

五五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

就業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	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統一編號																	
	單位電話	職稱																	
	工作地址																		
到職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是否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2. 離職退保日： 年 月 日)																
適用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職場3個月以上，年滿55歲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職場3個月以上，年滿45歲以上未滿55歲依法退休者。																		
獎勵資格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且勞雇雙方約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45歲至54歲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1/2。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55歲至64歲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1/3。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65歲以上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1/4。																		
請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令規定請假，致月工資未達每月工資基準，且低於獎勵金額。(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際獲致工資為 元) ※仍得依要點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惟獎勵金額以實際獲致工資數額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項情形。																		
申請期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號</th> <th style="width: 40%;">請領期間</th> <th style="width: 50%;">獎勵金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 <td>元</td> </tr> <tr> <td>2</td> <td>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 <td>元</td> </tr> <tr> <td>3</td> <td>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 <td>元</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請領期間	獎勵金額(新臺幣)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總計		元		
	序號	請領期間	獎勵金額(新臺幣)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總計		元																	
※上開請領金額，請依要點規定填寫預計申請核發之金額。 (一)全時工作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部分工時工作者，按其每月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比例：																			
1.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1/2以上，發給5千元。 2.年滿55歲以上，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1/3未達1/2，每月3千5百元。 3.年滿65歲以上，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1/4未達1/3，每月2千5百元。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工資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p> <p>※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案，免附第1、3項文件。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五五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查對相關資料，勞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切結簽章</p>	<p>1. 本人同意代為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 2. 本人同意由原推介就業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本人之獎勵申請案件。 3. 本人瞭解經推介受僱就業每滿30日且依法投保，始能申請就業獎勵，且最多發給6個月，並須於連續受僱每滿3個月之次日起90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請領，如逾期時，本人同意依規定不得請領逾期期間之獎勵；受僱未滿3個月或6個月者，按受僱期間月數比例，請領就業獎勵；1個月以30日計算，未滿30日部分不予核發。 4. 本人非為雇主(含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5. 本人瞭解及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任一月工資未達每月工資基準，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但該月實際獲致工資數額，低於獎勵金額則以實際獲致工資數額發給。 6. 本人瞭解及同意受僱於同一單位，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與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之再就業獎勵、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獎勵或政府機關所定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津貼或獎勵，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7. 本人未有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於同一雇主或同一負責人之其他事業單位之情形。 8.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溢領獎勵，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資料，並以正楷親簽)</p>
<p>審核結果</p>	<p>(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p> <p>全時工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申請人之投保紀錄，並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核發就業獎勵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就業獎勵領取資格，原因： _____</p> <p>部分工時工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申請人之投保紀錄，並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核發就業獎勵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就業獎勵領取資格，原因： _____</p> <p>審核及核定人員：(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p> <p>就業服務站: _____ 站長: _____</p> <p>複審決行: 採電子公文簽核辦理</p>

茲領到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五五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就業獎勵款項
計新臺幣 元整

領據

〔請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據

領取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常居住處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